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egentsoft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2 号之一 2701-1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一九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特殊投资条款.....	12
五、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3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7
九、备查文件目录.....	28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公司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人	指	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林芝腾讯	指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软件”或“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367,989 股，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4.62 元。该价格主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而得出的。公司根据未来业绩和行业规模评估公司市值约 3.5 亿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投资人根据自身可用资金情况，计划向丽晶软件投资 2,000 万元，占比 5.7107%。目前丽晶软件拥有总股本数为 22,586,667 股，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1,367,989 股，按投资额 2,000 万元计算，折合每股发行价格为 14.62 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资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止，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 120903642710904）。具体发行情况明细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认缴股数及认购金额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1,367,989	14.62	20,000,000.00
合计	1,367,989		20,000,000.00

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367,98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632,011.00 元。经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3,954,656.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 名，符合发行对象人数限制规定。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MA6T10MD6L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3 房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发行对象时，林芝腾讯与丽晶软件及其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发行对象时，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

(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林芝腾讯为公司法人，根据西藏信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藏信恒验字【2018】第 014 号）显示，林芝腾讯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实收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其余出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林芝腾讯不是单纯以认购本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根据林芝腾讯出具的声明，林芝腾讯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替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同时，其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等公开信息显示，该林芝腾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0 日）的在册股东合计 9 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青、江旭东夫妇，共持有公司 55.75%股份。本次发行拟新引入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史青、江旭东共同持有公司 52.57%股份，仍然为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存储情况

董事会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及银河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户名：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903642710904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4 名有限合伙企业，4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 2 名公司法人股东，4 名有限合伙企业，4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八）发行股票时存在资金占用以及整改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其在出具声明时及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九）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涉及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份转让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清算、转让和继承等约定的义务主体为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史青和江旭东，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的时间点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6 月 10 日。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史青	7,496,000	33.19	6,825,000
2	江旭东	5,096,000	22.56	4,095,000
3	广州巨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7.71	-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2,566,667	11.36	-
5	广州市英诺投资合伙	1,456,000	6.45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企业（有限合伙）			
6	广州鑫丽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80,000	3.90	-
7	刘怀宇	582,400	2.58	-
8	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000	1.61	-
9	乐焕白	145,600	0.64	-
合计		22,586,667	100.00	10,92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史青	7,496,000	31.29	6,825,000
2	江旭东	5,096,000	21.27	4,095,000
3	广州巨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6.70	-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2,566,667	10.71	-
5	广州市英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000	6.08	-
6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1,367,989	5.71	-
7	广州鑫丽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80,000	3.67	-
8	刘怀宇	582,400	2.43	-
9	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000	1.52	-
10	乐焕白	145,600	0.61	-
合计		23,954,656	100.00	10,92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72,000	7.40	1,672,000	6.98

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72,000	7.40	1,672,000	6.9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9,994,667	44.25	11,362,656	47.4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666,667	51.65	13,034,656	54.4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20,000	48.35	10,920,000	45.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920,000	48.35	10,920,000	45.5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20,000	54.55	10,920,000	45.59
总股本		22,586,667	100.00	23,954,656	100.00

注：史青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江旭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表格中“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史青、江旭东的股份数。

2、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含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含机构投资者）。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20,000,000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企业提供信息化系统和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开发与销售、维护以及其他增值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向企业提供信息化系统和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开发与销售、维护以及其他增值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史青，持有公司7,496,000股股份，占公

司股本总额 33.19%；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史青和江旭东，共同持有公司 12,59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5.75%；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史青，持有公司 7,49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1.29%；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史青和江旭东，共同持有公司 12,59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2.57%。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6、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0 日）为基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史青	董事长、财务总监	7,496,000	33.19	7,496,000	31.29
2	江旭东	董事、总经理	5,096,000	22.56	5,096,000	21.27
3	温铁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4	程鹏	董事	-	-	-	-
5	贾相夷	董事	-	-	-	-
6	田江雪	董事	-	-	-	-
7	徐亮	董事	-	-	-	-
8	耿俊	监事会主席	-	-	-	-
9	翟力铭	监事	-	-	-	-
10	李玉兰	监事	-	-	-	-
合计			12,592,000	55.75	12,592,000	52.57

注：田江雪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被选举为董事；公司原董事耿俊于 2019 年 5 月 5 日被选举为监事，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三）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最近一年年末/ 2018 年度	前一年年末/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886.35	6,767.34
总负债（万元）	1,553.84	3,44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332.52	3,324.07

项目	最近一年年末/ 2018 年度	前一年年末/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75.24	4,437.67
营业利润（万元）	-821.22	293.16
利润总额（万元）	-797.19	254.85
净利润（万元）	-621.55	337.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万元）	-749.98	325.85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1.66
资产负债率（%）	22.56	50.88
流动比率	3.36	6.39
速动比率	3.28	6.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7	3.18
存货周转率	21.47	28.56
净资产收益率（%）	-13.49	1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9,656,863.31	990,859.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0.05
毛利率(%)	66.59	76.98

2、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以 2018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29	0.17	-0.26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净 流量(元)	-9,656,863.31	990,859.45	-9,656,863.31
应收帐款周 转率(次)	2.87	3.18	2.87
存货周转率 (次)	21.47	28.56	21.47
毛利率(%)	66.59	76.98	66.59
净资产收益	-13.49	10.12	-9.44

率(%)			
------	--	--	--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36	6.39	4.65
速动比率	3.28	6.37	4.57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36	1.66	3.06
资产负债率 (%)	22.56	50.88	17.49

注1：发行后财务指标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发行新增股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基础模拟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一）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二）自愿限售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未签署限售协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丽晶软件、公司相关股东与投资者签订了《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一）《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月30日、2019年5月3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认购公告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在规定时间内划至公司指定的股票发行收款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成立，第二章增资和认缴、第五章交割前提条件和第六章交割后承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和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4、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限售外，其余股份均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5、违约责任条款

第九章 违约和赔偿

第9.1条 违约与提前终止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称“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损失负责。本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 9.2 条 公司和创始人股东的赔偿责任

(a) 对于因公司或创始人股东违反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使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承受的任何和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一方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的任何诉求）（以下称“损失”），公司和创始人股东应分别向投资人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b) 无论是否已经以本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披露，投资人不承担集团和创始人股东在交割日前存在或产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或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导致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集团和/或创始人股东应各自继续承担前述债务、负债和责任，无论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已知的或未知的、累积的或未累积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包括但不限于：(1) 集团成员和创始人股东各自在交割日之前的与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有关的任何责任、债务、负债或应付税费；(2) 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或者因交割日之前的事项而导致的与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有关的任何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3) 任何第三方针对投资人根据本次交易而提起的权利主张、责任、义务、索赔、损害赔偿、亏损、判决、法律行动、诉讼、程序、仲裁等；(4) 针对交割日之前对集团成员出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索赔请求；(5) 与集团成员履行商业合同相关的任何主张、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公司和创始人股东应各自尽一切努力使投资人免于因上述原因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和创始人股东就其各自应承担的债务、负债和责任应分别根据投资人的指示处理应诉、相关赔偿与法律程序，并分别赔偿投资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c) 由于集团成员生产、经营的产品中或提供的服务中存在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未就运营业务取得相关政府许可、批准和备案）或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事项，导致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公司进行处罚、索赔或主张，以致公司遭受损失或者公司价值遭受减损，公司和创始人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d) 若集团成员因交割前已发生的或者已经存在的与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问题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公司和创始人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e) 若集团成员因交割前已发生的或者已经存在的一切与税务相关的责任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公司和创始人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f) 若集团成员因其设立、增资或转让等使股份/股权变更存在任何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能适当办理任何政府授权、未能适当履行任何登记/备案/变更程序）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股权代持）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不利影响），则公司及创始人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g) 若集团成员因前轮投资协议或该等协议引起的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A 轮投资人向集团成员提出任何索赔），则公司及创始人股东应分别就本轮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h)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约定，创始人股东应对公司在本第 9.2 条第(a)项至第(g)项下的任何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就前述创始人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应以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股权价值为限，但若创始人股东对此存在故意、欺诈、重大过失或不实陈述的情形，则创始人股东的连带责任不以前述股权价值为限。”

第 9.3 条 创始人股东的连带责任

创始人股东对本协议项下公司和原主要股东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等连带责任应以创始人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股权价值为限，但若创始人股东对此存在故意、欺诈、重大过失或不实陈述的情形，则创始人股东的连带责任不以前述股权价值为限。

第 9.4 条 其他法律救济

本章的约定不排除各方就其超过已获赔偿金额部分的其他损失部分寻求其他的法律救济。

7、其他条款

无。

本次协议附带的股东协议包含如下内容：

（二）《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

签署各方：

- (1) 史青
- (2) 江旭东
- (3) 广州巨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 (5) 广州市英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广州鑫丽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7) 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史青、江旭东为“创始人股东”；史青、江旭东、广州巨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为“原主要股东”。

2、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自交割之日起生效。

3、股份转让的限制

第 5.1 条 股份转让的限制

(a) 未经优先权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在合格上市之前，创始人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以任何形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b) 尽管有上述约定，以下行动不受本协议第 5.1(a)条约定的限制：在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创始人股东对其所持累计不超过 5%的公司股份（以本次增资完成日为准计算股份比例）进行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c) 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优先权股东处置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受任何限制，原股东在此放弃本协议或任何以往协议及中国法律规定的对优先权股东处置公司股份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和原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协助办理变更

登记。

(d) 本第 5.1 条所称“转让”应包括，就任何股份而言，对任何该等股份进行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交换、出让、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权益或予以其他处置，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无论是自愿、非自愿或依法进行。

4、优先购买权

第 5.2 条 优先购买权

(a) 受限於第 5.1 条的规定，任何创始人股东向任何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投资人和其他原股东（以下称“优先购买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以下称“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在本第 5.2 条项下，若任何创始人股东系通过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权或股份的，优先购买股东有权要求向创始人股东购买该创始人股东所直接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权或股份以实现其优先购买权及/或超额优先购买权（定义见下文），创始人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优先购买股东前述权利的实现。

(b) 如果任何创始人股东（以下称“拟转股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以下称“拟转股权”），则拟转股股东应于进行此等转让前，向公司和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各发出一份书面通知（以下称“《拟转通知》”），《拟转通知》应包括拟转股权的比例、转让价格、该等转让的性质、付款条件以及受让方的身份信息。自收到《拟转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以下称“股权转让优先期”）之内，优先购买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拟转通知》载明的价格和实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权（以下称“优先购股份额”），并向公司和拟转股股东发出书面的《行使转股优先认购权通知》。优先购买股东之间原则上按照各方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购买比例。

(c) 自股权转让优先期届满之时，公司应立即向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发出一份书面的通知（以下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明确说明(i) 全部的拟转股权均已被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认购，或(ii) 优先购买股东未认购拟转股权的额度。在第(ii)中情况下，其它已全额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有权在收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之日起五（5）日内（以下称“超额股权转让优先期”），向公司和拟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按照《拟转通知》载明的价格和实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被放弃部分的拟转让股权（以下称“超额优

先购买权”)。存在多个优先购买股东方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行权股东之间原则上按照各方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购买比例。

(d) 自超额股权转让优先期届满之日起,公司应立即向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发出一份书面的通知(以下称“《超额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明确说明(i)全部的拟转股权均已被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认购,或(ii)最终优先购买股东未认购拟转股权的额度。

(e) 若拟转股股东和受让方约定的转让对价为实物、服务或其它非现金形式,则拟转股股东发出的《拟转通知》还应进一步明确该等非现金转让对价,以及该等非现金转让对价的市场价格。优先购买股东有权通过支付等价于该公平市场价格的现金的方式实现自己在本 5.2 条下的优先购买权及超额优先购买权(如适用)。

(f) 若任何优先购买股东(以下称“异议优先购买股东”)对《拟转通知》所载的非现金转让对价的市场价格有异议,其应在收到《拟转通知》后的五(5)天内向拟转股股东提出异议。拟转股股东和异议优先购买股东应进行友好协商重新确认价格。若自异议之日起五(5)日(以下称“协商期”)内双方仍未能就非现金转让对价的市场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在协商期满后的四十五(45)日(以下称“评估期”)内共同委任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等非现金转让对价进行评估并确定其市场价格。经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市场价格将作为该等非现金转让对价的最终市场价格并对拟转股股东和优先购买股东具有约束力。拟转股股东应在评估期满后(或若双方在协商期内就非现金转让对价的市场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在协商期满后)五(5)日向公司和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各发出一份反应了非现金转让对价最终市场价格的更新的书面通知(以下称“《更新拟转通知》”),优先购买股东应按照《更新拟转通知》中载明的价格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及超额优先购买权(如适用)。股权转让优先期的计算自首个异议优先购买股东提出异议之日起暂停,至《更新拟转通知》发出之日恢复,但最迟应不超过首个异议优先购买股东提出异议六十(60)日后恢复。

(g) 受限于第 5.1 条的规定,创始人股东之外的任何其他原股东向任何主体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股份,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本第 5.2 条约定的方式和程序优先购买该转让股权或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该原股东应按照本第 5.2 条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以实现投资人的前述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以下行动不受本第 5.2(g)条约定的限制：广州巨谷的合伙人在符合广州巨谷届时有效的合伙协议（该合伙协议应经投资人同意）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转让合伙份额。

5、共同出售权

第 5.3 条 共同出售权

(a) 自收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或《超额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如适用）起的十（10）日（以下称“共售权有效期”）之内，对于优先权股东未行使转股优先购买权及超额优先购买权（如适用）而剩余的拟转股权（以下称“共售股权”），该等优先权股东在向公司和全体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共售通知》”）后，便有权（但并非义务）按照《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中规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其拥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以下称“共同出售权”）。

(b) 若拟转股股东和相关优先权股东（以下称“共同出售权人”）拟出售股权或股份的数额合计大于受让方需要购买的股权或股份的数额，拟转股股东和共同出售权人可选择出售公司股权或股份的数额应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也即，对于任一共同出售权人而言，其可出售的股权或股份数额等于：该共同出售权人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的比例/（所有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权人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的比例之和+拟转股股东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的比例）*受让方需要购买的股权或股份的数额。为免疑义，在本第 5.3 条项下，若任何创始人股东系通过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权或股份的，共同出售权人有权要求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权或股份以实现其共同出售权，创始人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共同出售权人的前述权利的实现。若共同出售权人已根据本第 5.3 条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共同出售权人购买相关股权或股份，则拟转股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或股份。

(c) 尽管有上述第 5.3（b）条的约定，各方同意，若拟转股股东出售拟转股权将导致其在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少于其在本次增资完成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的 1/2，则无论本协议第五章是否存在任何相反约定，优先权股东有权优先于任何公司股东和拟转股股东，按照《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中规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在此情形下，若优先权股东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份低于或等于拟转股权数额

的，则其有权出售其全部所持公司股权或股份；若优先权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份数额高于拟转股权时，其有权出售的股权或股份数额等于全部拟转股权数额。若优先权股东均拟按照本第 5.3(c)条的约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中小基金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即若优先权股东届时合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份数额高于拟转股权时，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中小基金）出售的股权或股份数额等于全部拟转股权数额或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份的孰低者。

(d) 在公司股东未选择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购买或根据本协议第 5.3 条参与共售《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项下的拟转股权的情况下，拟转股股东可于不晚于自《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送达公司和优先购买股东之时起的六十（60）日届满当日的任何时候，按照与《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并在受让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拟转股股东承担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完成《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项下相应的公司股东未选择购买或参与共售的拟转股权的转让。对于任何拟进行的转让来说，(i) 如果其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与《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相同，或(ii) 如果未能在自《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送达之时起的六十（60）日之内完成上述拟转股权的转让（包括未能取得与该转让有关的必要批准（如需）和登记的情况），或(iii) 如果拟转股股东拟随后转让任何其他拟转股权，则该转让应再次受制于本协议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规定。

(e) 为避免疑问，各方确认，公司实施按照本协议第 8.2 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协议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限制。

6、优先认购权

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份的证券）、或进行后续融资（“新增资”），则公司届时全体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7、反稀释

第 7.1 条 反稀释

(a)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若公司拟新增资，且该等新增资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以下称“股权/股份新单位价格”）低于任一优先权股东

所持有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一股份所支付的价格，则该优先权股东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无偿或以该优先权股东认可之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优先权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称“补偿股份”），以使得该优先权股东在受让补偿股份后所拥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份的平均单位认购价格（即获得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一股份的平均认购价格）等于股权/股份新单位价格，或者要求创始人股东支付对应的现金补偿或以优先权股东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b) 尽管有上述第 7.1(a)条的约定，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发行的股份，或经投资人同意的公司以股份为对价收购其他实体的情形不受本协议第 7.1 条的限制。

(c) 如未来优先股股东持有公司不同轮次融资中增加的注册资本/发行的新股，则其不同轮次的认购增资/新发股份的反稀释权利应分别计算。

(d) 优先权股东因行使反稀释权利支付的转股对价应由创始人股东根据优先股股东要求的时限和方式再全额返还给优先权股东，因上述转股而发生的税费（如有）应由创始人股东承担。

(e)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若因任何原因无法达至上述反稀释效果，则未经优先权股东书面同意，创始人股东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公司的股权或股份。

8、清算

第十四章 清算

第 14.1 条 清算

(a)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应当对公司予以清算的任何事由，公司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清算。创始人股东应按本第 14.1 条的规定对投资人承担补足投资人应获清算额以及对中小基金承担补足中小基金应获清算额（定义见下文）的责任。

(b) 股东大会作出公司清算决议后应制定清算程序和原则并按照中国有关清算的法律法规成立清算委员会（以下称“清算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有关清算的其他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清算。

(c) 清算委员会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

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公司可分配的剩余资产应首先在所有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若投资人从中取得的分配额不足本第 14.1(c)(1)条约定的投资人应获清算额的百分之一百（100%）的，则创始人股东应对投资人进行足额补偿，但创始人股东对投资人的该等补偿应以创始人股东按照法定清算清偿顺序从公司取得的分配数额为限。本第 14.1(c)(1)条项下的投资人应获清算额为：已经宣布的但未向投资人支付的红利，以及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百分之一百（100%）的投资款（合称“投资人应获清算额”）；

(2) 公司可分配的剩余资产应首先在所有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若中小基金从中取得的分配额不足本第 14.1(c)(2)条约定的中小基金应获清算额的百分之一百（100%）的，则当且仅当投资人根据第 14.1(c)(1)条的规定足额获得投资人应获清算额（包括投资人根据第 14.1(c)(1)条的规定从创始人股东获得的补偿金额）后，创始人股东方应对中小基金进行足额补偿，但创始人股东对中小基金的该等补偿应以创始人股东按照法定清算清偿顺序从公司取得的分配数额扣减创始人股东根据第 14.1(c)(1)条规定向投资人补偿的金额后的数额为限。本第 14.1(c)(2)条项下的中小基金应获清算额为：已经宣布的但未向中小基金支付的红利，以及中小基金向公司支付的百分之一百（100%）的投资款（合称“中小基金应获清算额”）。

(d) 公司清算完成后，清算委员会应立即将一份清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由代表三分之二（2/3）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清算委员会应将该报告连同解散申请文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在获得批准后，完成向公司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和公司注销程序。

9、转让和继承

第 19.3 条 转让和继承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各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10、替代性解决方案

各方同意，未来如果因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份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股东协议》第 5.2 条（优先购买权）、第 5.3 条（共同出售权）、第 7.1 条（反稀释）等条款无法执行，届时各方将共同友好协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以便以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

五、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丽晶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丽晶软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自挂牌至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违规连续发行的意见

丽晶软件前一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丽晶软件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

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丽晶软件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之“第三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中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丽晶软件对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丽晶软件及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丽晶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对象人数限制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丽晶软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丽晶软件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14.62元每股为公允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相关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中

涉及的相关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及自愿限售安排，相关事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丽晶软件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丽晶软件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3、丽晶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丽晶软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5、丽晶软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法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广州巨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鑫丽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其余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需要登记备案情况。

6、丽晶软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7、丽晶软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做市商，不存在机构认购目的为做市的情形。

8、丽晶软件本次股票发行确定认购对象时，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银河证券未作为做市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

10、截至主办券商出具合法合规意见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1、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丽晶软件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有偿聘请其他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

（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五）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六）本次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且进行了披露。

（八）本次定向发行中的全部新增股份不设置限售安排。

（九）发行对象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规定，合法合规。

（十）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体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

（十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已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项资金账户，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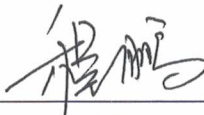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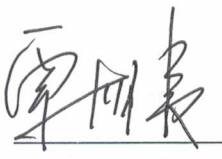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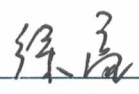

史青


江旭东


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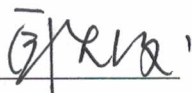

贾相夷


田江雪


徐亮


温铁云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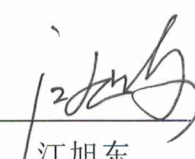

耿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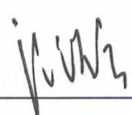

李玉兰


翟力铭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史青


江旭东


温铁云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四) 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